



滙豐

## 致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成員之通告

本通告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擬備並對本通告承擔責任。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本通告內容準確無誤。

2020年3月

**重要提示：如你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智選計劃**」)已作出數項變更，並在下表概述。

積金局已刊發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守則**」)並於2020年3月31日生效，為確保智選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跟守則的一致性，「主要推銷刊物」經已更新以反映守則G部分的最新要求。尤其，「主要推銷刊物」已更名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本通告中提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相等於「主要推銷刊物」。

本通告中未定義的詞語應與智選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本表撮要智選計劃的主要變更(「**變更**」)，而變更的內容於本通告的正文詳述。

#### **變更**

由2020年3月31日起，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已作出變更以反映以下變更：

- (a) 更改投資目標或任何其他資料如有重大改變(「**成分基金更改**」)時的通知期，由三個月轉為一個月或積金局及／或證監會可能要求最長三個月的通知期，則該其他通知期；
- (b) 數項於以下第二部分詳細描述的其他變更；及
- (c) 守則的最新要求。

\*\*\*

如你有任何關於本通告所載的變更的查詢，請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

#### 1. 變更成分基金更改的通知期

成分基金更改的通知期經已由原來的三個月轉為一個月或積金局及／或證監會可能要求最長三個月的通知期，則該其他通知期。考慮到市場觀點，此項變更有助及時地對投資機遇及投資安排的任何改變作出回應。再者，延長通知期至三個月(如需要)的彈性安排，確保成員的利益不會被妥協。所以，信託人相信此項變更符合成員的利益及利益得到充分保障而不會造成任何不利的影響。

## 2. 其他變更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經已更新：

- (a) 移除有關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合稱「**指數**」)的披露；
- (b) 移除有關恒指基金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各自所持有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合稱「**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披露。

有關指數的相關資料，請參閱[www.hsi.com.hk](http://www.hsi.com.hk)，而有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安排的資料已列載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銷售文件，請參閱[www.hangsenginvestment.com/zh-hk/hsvm/products/etf/](http://www.hangsenginvestment.com/zh-hk/hsvm/products/etf/)。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亦已列明以上網站，以方便閣下找到有關指數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最新資料。

信託人相信此項變更不但能夠簡化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披露，亦有利於指數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資料的完整性。尤其，考慮到信託人就指數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並沒有控制權。

除此以外，為使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內容更清晰及反映最新資料，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已作出數項與編輯有關的修訂。

## 3. 遵從守則而作出的變更

如本通告開始時所述，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經已更新以反映守則G部分的最新要求。為使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更容易閱讀及更清晰，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內容亦從容易明白及準確描述的角度出發而作出更新。請放心，為遵從守則而作出的變更，不會影響智選計劃的運作及特點。

\*\*\*\*

**如你有任何關於本通告所載的變更的查詢，請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

已更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經已上載至滙豐強積金網站[www.hsbc.com.hk/mpf](http://www.hsbc.com.hk/mpf)，你亦可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索取。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致電上述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刊發

注意：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